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社會福利服務類

資料項目：花蓮縣特殊境遇家庭符合款項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花蓮縣政府

*編製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聯絡電話：03-8227171#256

*傳真：03-8239895

*電子信箱：zhling0110@nt.hl.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申請特殊境遇家庭經審符合通過之家庭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4月底、7月底10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指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人數(第1~7款)。

*統計單位：人次、人數

*統計分類：

橫項依「申請款項(第1~7款)」分；縱項依「男、女」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3個月

*資料變革：報表編號10730-06-07-2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終了後20日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衛福部統計處(資料庫)、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府社會處根據各公所及社工協助申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並經本府核准案件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目前尚無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目前尚無